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余姚市海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区块 路网完善工程二试验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汽车产业区块路网完善工程二试验检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712.9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9.5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宁波蓝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